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78

桃園年輕男子 2 度運送笑氣遭重罰

桃園分署允其分期繳納 並呼籲切勿吸食及非法持有笑氣

桃園市一名陳姓男子(81年次)於110年2月、9月間，分別在桃園區中山路508號前、宜蘭市國道5號南向34.2公里處，遭員警臨檢獲車上有疑似一氧化二氮(下稱笑氣)之鋼瓶，因鋼瓶外觀未標示商品名稱，故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桃市環保局)將該鋼瓶送驗，確認鋼瓶內容為笑氣，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，桃市環保局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裁處罰鍰各新台幣(下同)3萬、30萬元，合計33萬元，陳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市環保局於111年7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陳男尚有前案分期繳款中(因駕車拒絕接受迷幻藥測試遭裁罰18萬元)，特聯繫陳男到場說明案關情況。

陳男向桃園分署表示，伊本來能夠正常行走，後因罹患多發性神經炎，醫生告知可能終身都需要坐輪椅，因行動不便，現在做家庭代工維生，每月收入2萬多元，申請就所欠罰鍰一併辦理分期繳款，每月繳納9,000元。陳男表示其之前所開的車輛已遭拔牌，目前車輛放在中古車行，如身體無法恢復，以

後應該也沒有辦法開車了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吸食笑氣會造成癱瘓、腦部受損、精神混亂等健康上的重大危害，且施用者多有反覆、持續性地吸食傾向，同樣會造成治安的隱憂，切勿因一時的好奇或好玩而去吸食笑氣，以免傷身又破財。



▲ 陳男行動不便，坐輪椅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款

人生再也笑不出來

使用笑氣

吸食、非法持有笑氣
處罰鍰新台幣3萬至30萬元
不繳 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
財產都會被查扣
更會造成
腦部受損、精神混亂
健康上的重大危害

傷身 又 破財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關心您

